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林冠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柒、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洪嘉蘭委員	(1)有關家暴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辦理情形提及是類案件服務需求減少，請說明。(第 4、5 頁) (2)倘相對人沒有病識感，若非到府醫療服務，恐較難達到期待的相對人服務效果，因此申請人端的社工若真有需求，建議可以銜接衛生局相關服務，可能會讓服務更完整。	(1)是類案件於近一、兩年來確實無個案，但本處於相對人服務方案中另有提供其他服務，可在保護扶助組的報告中看到，除了向心口司申請一位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的社工，只要有相關案件，均會請社工到宅訪視以外，另提供庭前陪伴，若有類似個案，社工都會持續追蹤。且本處與衛生局長期合作，若有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均會轉介衛生局，由衛生局派出公衛護士或自殺關懷訪視員到宅訪視。 (2)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2 曾麗吟委員	第 5 頁可看到庇護中心減少，包刮勞工育樂中心歇業，請問未來是否會增加庇護場所的建置？以及庇護期間相關的防疫規定如何執行？	確實 110 年度的通報量是高的，但在安置庇護的實務面，一來因為勞工育樂中心對人的管控是相對寬鬆、自由度較高的，危險性較低的個案我們原則會優先安排庇護於勞工育樂中心，而該中心的歇業使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得這樣自由度較高的庇護場所減少，但目前可由洄嘉居(旅宿業者)提供協助；二來同仁也有反應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必須進行一些篩檢程序，使個案會傾向優先詢問可幫忙的親友，因而減少由本府安置庇護的需求。</p> <p>今年度本府已於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有一家廠商投標(公益社教協會)，目前已順利於3月1日起開始收案，非常感謝民間單位的協助，補充庇護能量的不足。</p>
<p>3 李依玲委員</p>	<p>第5頁可看到110年度緊急庇護服務的個案相較109年度約只有一半，雖然有說明因為疫情緣故，個案的庇護安置需求減少，但從保護扶助組的資料可看出110年度的通報量是增加的，想再多了解一下是否疫情期間進行庇護有困難，或是因為庇護場所減少等其他原因。</p>	<p>雖然110年度的通報件數比較多，但因為服務對象大多為成人，並非本府提供服務他們就願意接受，且現代網路資訊普及，個案越來越傾向優先尋求政府以外的資源，而把政府部門放在最後順位。該現象不只發生於本市，在全台統計數據中，各縣市的庇護需求均有減少情形，向委員說明。</p>
<p>4 吳淑美委員</p>	<p>第4頁家暴被害人補助，我想他們的心理創傷都還滿深的，請問諮商費用是羅列在其他地方嗎？</p>	<p>相關資料另呈現於第3頁「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的表格，110年度本府提供相關諮商輔導(連同家屬)總計服務24人。</p>
<p>5 吳惠文委員</p>	<p>第6至7頁可看出單位為規劃宣導做出很多努力，但似乎比較偏重於量(次數)的呈現，顯得比較薄弱。</p>	<p>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p>

二、保護扶助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曾麗吟委員</p>	<p>第 11 頁很高興看到今年的統計數據有新增身障者的分析，那在這樣的數據出來後，後續處遇會是怎麼處理，以及如何偕同其他局處工作，請補充說明。</p>	<p>首先本府每年均會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讓社工了解、學習如何因應身障族群的特殊需求提供服務，培養更多敏感度，另外也會針對特教學校及身障團體加強宣導，並發展簡易版的簡章，讓身障朋友能以更淺顯易懂的方式學習自我保護的知能與技巧；在處遇部分我們也與相關團體及民間資源有許多連結，在我們力所能及的部分也盡量提供民間協助。</p>
<p>2 吳惠文委員</p>	<p>(1) 第 20 頁有提及使用「復原量表」，但沒有相關統計數據，若能呈現會比較完整。 (2) 聽起來單位在業務拓展上有很多新策略，但可惜在手冊上沒有呈現。</p>	<p>(1)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2) 由於補充報告的是今(111)年度新方案，不在本次報告資料的區間，但感謝委員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呈現執行成果。</p>
<p>3 李依玲委員</p>	<p>第 11 頁開案率部分可看出兒少保護占 41.12%較低，另第 12 頁說明兒少保護「無須後續處遇服務 58 件」，想了解這部分是否經專業評估抑或家長無意願。</p>	<p>其實衛福部也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因此本府今年度已向中央申請許多新計畫，包含家庭處遇的充權計畫、特殊兒少的團體家庭、6 歲以下家庭的家長賦能計畫，另也針對寄養家庭照顧孩子的特殊需求方面，採取分級制度，提高部分補助額度。 兒少保要符合開案原則須符合兒少法第 53 條所列情事，但事實上本府接獲的案件有許多是情節較輕微，而家長在社工介入調查後也已經有反省，有些是因為家長雙方互相爭奪監護權而故意通報對方打小孩、有些是意外，110 年度有很多是家外案件，例如學校老師或</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工友對孩子性騷擾等情事，而本府的原則是不漏接每一個案件，因此類似案件都會派兒少保調查，當調查後發現有些家長是有能力保護孩子，因此就不會再特別以兒少保開案，但有時候我們不放心最再持續後續追蹤，服務率是高的，只是開案率確實會較低，但本市開案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p>
<p>4 洪嘉蘭委員</p>	<p>第 19 頁有關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課程，110 年度辦理 16 場次卻僅有 38 人次參與、109 年度辦理 19 場次有 48 人次參與，似乎執行成效不太理想，若有困難建議可以在聯繫會議一起討論如何增加到場率。</p>	<p>本府年度預計辦理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課程 20 場次，但 110 年度因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僅辦理 4、5 場次，後續仍一直維持二級警戒，而相對人也想減少群聚，因此出席意願確實有受到影響。另有關審前聯繫部分雖然也有下降一些，相對人有因為疫情婉拒出席的情形，但社工仍會透過電話或 LINE 等方式，持續提供服務。也感謝委員建議，我們會在下次聯繫會議討論如何改善。</p> <p><u>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於相關網絡聯繫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執行成效，或以其他辦理方式改善。</u></p>
<p>5 吳書昀委員</p>	<p>(1) 第 19 頁有關卑親屬對尊親屬之家暴案件，每年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最多 15 案，而第 12 頁家暴案件兩造關係分析顯示是類案件近兩年均有達 20 案左右，想請教超過民間單位服務量能的部分會如何處理。</p> <p>(2) 請問未滿 18 歲的相對人是否也會參與庭前服務？</p>	<p>(1) 倘民間單位量能滿了，將由本府社工直接介入處理。</p> <p>(2) 原則上庭前服務僅在有申請保護令的情況下才會通知，針對未滿 18 歲的相對人會優先提供親子關係、親子教育、親子互動相關的服務。</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6 吳淑美委員	第 14 頁有關性侵害通報案被害人年齡統計，以未滿 18 歲最多，是否能再針對未滿 18 歲做更細緻的年齡層分析，區分為「12~未滿 18 歲」、「6~未滿 12 歲」、「6 歲以下」。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三、暴力防治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吳啓安委員	(1) 第 25 頁失蹤兒少協尋部分 100%尋獲值得肯定，若未來可以結合司法早期介入，或許可以讓成效更佳。 (2) 性侵害加害人目前有 50 人登記、報到並列管，建議未來增加說明這部分再犯危險分級的高、中、低分別有多少人，以及僅剩警察局查訪的有多少人。	(1) 感謝委員肯定，有關司法早期介入其實也是本局非常重視的部分，本局也有與社會處、地檢署等網絡單位建立 Line 平台，只要一有案件就會啟動線上聯繫，未來也會將件數列入工作報告呈現。 (2)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2 吳書昀委員	第 25 頁失蹤兒少協尋部分的數據「協尋 3 件、尋獲 3 件」是否均為 110 年 1 至 12 月的案件，協尋與尋獲之間是對得上的？還是可能跨到前一年度？	有關兒少協尋的數據都是同一(110)年度的，與性騷擾案件數的呈現方式一致，只要有這類案件本局都是列為重大案件管控同仁執行情形，同仁也會窮盡方法將孩子找回來，這 3 件都是 110 當年的案件，我們都有找回來，尋獲率 100%。
3 李依玲委員	第 27 頁提到有繪製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想了解這部分的推廣方式，是貼海報宣導還是數位管道？像前面綜合規劃組有提到製作七大主題懶人包並用網路媒體推廣的方式，雖然按讚回饋、觸及率都是量化的呈現，但我個人認為曝光率越高、越多人	這部分是目前警政署的推廣重點，我們在宣導部分有訂定相關計畫，包括對內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對外民眾的宣導、對網絡單位的合作機制建立等。有關對民眾宣導部分，去年已結合家長協會和學校端完成影片製作，並上傳本局的 Youtube 頻道和臉書平台進行推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能觸及到資訊，就有越多人能建立觀念，因此我認為透過網路宣導會是一個有效的方式。</p>	<p>廣，另也製作 Podcast 廣播節目在廣播電台大力放送，包括嘉義之音及正聲電台，另外世新電台也正在努力接洽中。社區方面我們也有全面規劃宣導，未來不論是線上線下都會持續推動，也順便預告本局將於 4 月 1 日辦理一場大型宣導活動，邀請學校、社區、市府網絡單位一起重視這樣的議題。</p> <p>另有關宣導的成效部分，因應去年疫情以來無法辦理實體宣導，我們有做網路直播，長期經營下來也積累一些忠實粉絲，共同協助進行推播，包括前述 Podcast 廣播節目也是，感謝委員建議，相關成效未來會列入工作報告呈現。</p>
<p>4 洪嘉蘭委員</p>	<p>建議警察局及社工對於有爭執性案件，在保護資料方面證據要再更齊全，例如當天的照片、警察在場的錄音光碟等，可以由警察局這邊先協助保存，如此後續法官開庭時呈現的樣貌會比較完整。</p>	<p>感謝委員建議，將要求同仁積極配合辦理。</p>

四、教育輔導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1 吳啓安委員</p>	<p>(1) 由於今天的會議是家暴性侵委員會，但教育輔導組的執行成果寫的大多有關性別平等計畫，在家暴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有提及教育主管機關必須要有的相關作為，這部分再請於未來工作報告中呈現。</p>	<p>(1)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2) 有關教練跟師對生案部分，在發生當下本處會先了解案情，看老師方是不是能先暫停授課，大約 3 天內就會召開性平會進行調查，若侵害事實成立就會通報不適任教師，全國各級學校可在不適任教師系統上</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2) 有關暴力防治組第 24 頁「性侵害案件的兩造關係」，109 年、110 年各有 1 件師生關係的性侵案件，我認為這是很值得重視的議題，也許未來在分類上，學校對於這樣的議題需要特別關注，尤其當被害人性別是男性時需格外留意，依據過往經驗只要是男性受害，發生的次數都會很多。不知道學校方面對於這類案件是否能有效掌握？以及對於教師，包含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等教職人員，如何建立教學規範及學生的自我保護觀念，老師離校後到別的學校去有沒有進行列管？也許學校端可以進行更精準的討論。</p> <p>(3) 從前面幾組的工作報告可以看出性侵害案件的受害者以未滿 18 歲居多，而未成年懷孕是近來各縣市都很重視的議題，也許未來學校端也可以針對這議題去討論這部分如何跟輔導室一起合作，除了通報防制中心，是否也有機會轉介衛生局的周產期服務。</p>	<p>查到該名老師；但教練部分因為遊走在各縣市，變成學校聘任時可能要自行向前一所任教單位打聽，且有時候是鐘點教練，可能學校端就沒有與教練訂定正式契約，尤其體育專長的教練，這部分可能容易會有疏漏。</p> <p><u>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學校端聘用教練或教師容易有疏漏的部份，並研擬相關辦法進行規範。</u></p>
<p>2 曾麗吟委員</p>	<p>輔導處遇「無法受理」可能要思考有沒有漏接的可能。</p>	<p>由於系統數據的統計是從衛福部系統轉知本處，因此有些已轉到他轄的部分本處可能沒辦法去做後續處理，但本處可以協助將相關資料轉銜到個案下一間就讀學校。</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3 吳書昀委員</p>	<p>(1) 呼應吳啓安委員提到的校園研習規劃部分，是否能將場次做更細的分類，例如有幾場次與家暴、性侵相關。</p> <p>(2) 最近重大兒虐案件有許多是殺子自殺案，因此建議可以在對學生的校園宣導融入相關內容，讓學生提升自我保護的危機意識。雖然學校也有生命教育的課程，但生命教育主要偏向重視自己生命、不要自傷，而殺子自殺則是被父母傷害，希望可以有所區隔。</p> <p>(3) 去(109)年12月8日在中央召開的社安網會議上，政委有做一個協調，學校的校安通報如果與保護或脆家情事沒有關聯，可不用做兒少事件通報，不知夥伴有沒有接獲這訊息？</p>	<p>(1)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p> <p>(2) 有關殺子自殺議題本處會再與生命教育中心及學校端討論如何帶入課程教學。</p> <p>(3) 因為教育部目前將社政通報列入考核指標，所以會導致全部都要通報，那剛好委員提到，本處也會再向教育部反映，希望可以做一些修正。</p>
<p>4 吳淑美委員</p>	<p>(1) 我在實務現場常被問到：通報113究竟是要保護自己還是保護學生？教職員的訓練是否讓他們將六大點辨識清楚？包括被害人的主觀感受、被害人的創傷影響、行為人的犯意、行為內容、兩造關係及背景等，是否能在教育訓練讓教職員確實清楚理解，審酌後才進行通報，而不是單純怕自己被罰錢而通報。</p>	<p>(1) 有關113通報部分，確實學校會擔心沒有在24小時內通報會有後續一些困擾，因此通常在知悉當下就會與本處同仁聯繫目前狀況，同仁也會建議先通報，後續如果有需要修正再由本處協助處理，因為往往在知悉時案情都不明確，學校端也會很擔心如果沒有通報會發生狀況。很感謝社會處的同仁提供協助與評估，本處也會持續向學校端進行宣導。</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2)呼應吳啓安委員提到的，我認為在國中小階段孩子的心智發展尚未完全，以師生戀稱之是不負責任的，是權力不對等的，懇請教育處針對這部分要嚴加告誡學校端。	(2)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參辦意見。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保護扶助組

案由：有關性侵害被害人進行人工引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為，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二、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
- 三、近期本府受理性侵害案件時，遭遇被害人因遭性侵害致懷孕，有引產需求，經洽本市性侵害驗傷取證指定責任醫療機構，因醫師考量宗教或其他因素無法協助引產，連帶無法採檢及保留胚胎等證據，使得被害人及其家屬需另覓診所進行引產，無法妥適執行被害人證據保全措施，影響被害人司法相關權益。

辦法：

懷孕之被害人是否僅能以引產之胚胎作為知悉嫌疑人之唯一證據，或有其他取證方式，若無，請本府衛生局協助協調，建請本市性侵害驗傷取證指定責任醫療機構，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考量被害人權益，施行相關引產手術，另若必須由診所實施引產，亦請協調相關胚胎證據保留及交由警政保存之實施程序，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決議：爾後類此案件請衛生局相關平台提供協助及協調。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